

附件 4

汽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征求意见稿)

汽车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具备构建“回收—再生—应用”循环链条的特点。为引导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优化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使用、强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以及推动工艺绿色化、原材料低碳化，规范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定本审批原则。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审批原则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二条【法规政策】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要求。

第三条【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汽车整车制造项目及具有涂装工艺的改装汽车、车身总成、汽车车身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内，其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

以及配套电镀、铸造工序的项目宜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内，并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鼓励新建项目与零部件再制造、材料再生利用等产业集群化发展，系统构建“回收—再生—应用”循环链条和碳减排协同发展新模式，引领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第四条【清洁生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煤炭提供热源，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原/辅料消耗、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指标等达到清洁生产准入水平。鼓励新建项目采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静电辅助压缩空气喷涂和静电辅助无气喷涂等技术，提高涂料利用率，减少涂料用量和 VOCs 产生量；鼓励新建整车制造项目，在车身结构件的设计和制造中，积极探索和应用一体化压铸等先进成型技术，提高材料利用率；鼓励电镀工序采用无氰或低氰电镀等无毒或低毒材料替代工艺。鼓励项目选用低碳原材料和关键再生材料，提高绿电消费比例，建立绿色低碳供应链。

强化源头控制，技术成熟环节应全部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原辅材料不应使用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PFOS 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汽车整车制造项目底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漆、色漆鼓励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鼓励新改扩建项目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胶

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胶粘剂。项目采用涂料有害物质含量、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胶粘剂 VOCs 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中含量限量值要求。有地方涂料标准的，涂料还应符合地方标准要求。

第五条【废气污染防治】 鼓励新建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按照环保绩效 A 级水平要求建设。对废气进行收集、控制与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涂装工序使用 VOCs 物料的擦洗、喷漆、流平/热流平、烘干等过程和树脂纤维加工工序使用有机聚合物的挤出、拉挤、注射、糊制、发泡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集中收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涂装工序宜采用“循环风”技术，喷涂产生的漆雾宜配备干式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采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涂、流平/热流平、烘干、有机溶剂清洗剂清洗等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调配应采取密闭措施，宜使用涂料回流系统；涉及批量、连续的涂装生产时，应使用全密闭自动调配装置进行涂料计量、搅拌和调配；应设置废溶剂回收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VOCs 废气时，应根据污染物处理负荷、排放指标等要求，定时再生或及时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活性炭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下料、锻造、干式机械加工、焊接（弧焊、激光焊等）、机械

预处理、粉末冶金以及铸件生产车间熔化、制芯、造型、砂处理和清理等产生颗粒物的设备或工位应配套除尘措施；铸件生产车间冲天炉熔化设备产生的二氧化硫应配套脱硫措施；湿式机械加工、热处理淬油等工序产生油雾的设备设施应配套油雾收集净化措施；汽油、柴油发动机出厂检测及产品研发热态试验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应配套尾气净化设施。电镀和化学预处理等产生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等酸性废气的设备或工位应配套碱液吸收措施，产生铬酸雾的应配套格网回收、还原吸收措施，产生含氰废气的应配套氧化吸收措施。

汽油供应系统卸油和储存应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废气燃烧治理设施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物料公路运输车辆和厂内运输车辆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使用新能源机械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

项目工艺过程的氨以及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要求；工业炉窑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要求；铸造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要求；电镀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要求；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要求；以聚氯乙烯树脂之外的合成树脂为原料挤出、注射、吹塑、压制、压延、发泡等生产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及其修改单要求；橡胶制品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要求；其余工序（含以聚氯乙烯树脂为原料挤压、注射、吹塑、压制、压延、发泡等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要求。项目涉及使用 VOCs 物料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要求。汽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相应工序废气排放从其规定。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废气排放应当依法优先执行地方标准。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第六条【废水污染防治】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系统，鼓励废水资源化利用，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电镀、转化膜处理工序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的废水（液）应单独收集处理，电镀工序总镍、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转化膜处理工序总镍、总铬、六价铬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涂装工序脱脂等表面处理废液、电泳槽清洗废液、喷漆废水和机械加工车间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应采用混凝沉淀、除油等预处理技术。新建项目外排废水中含电镀工序废水的，原则上应纳入区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项目电镀工序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要求，转化膜处理工序第

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要求。专业电镀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要求，橡胶制品零部件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要求，其余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要求。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废水排放应当依法优先执行地方标准。

第七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项目应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的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项目平面布局、水文地质条件采取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提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相关要求，以及对现有污染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第八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磷化渣及含镍滤料、废溶剂型涂料、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产废水（液）物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铅酸蓄电池、镀槽废液及废渣、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执行《危

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机械加工车间湿式加工工艺应配套废切屑沥干及打包或压块设施。冲压废料、废电池单体及废电池包、废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回收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要求。

第九条【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确保高噪声污染源远离厂界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对冲压车间、发动机试验间、空压站等高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振动影响。必要时试车跑道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环境噪声影响。

第十条【环境风险防范】 提出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重点关注油库、化学品库、易燃易爆品库（动力电池、安全气囊等）等环境风险。

第十一条【以新带老】 改建、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或减排潜力，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总量管理】 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涉电镀工序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

排放的“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三条【环境管理与监测】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涉及水和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监测计划。关注汽车整车制造项目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的环境影响。

第十四条【信息公开】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十五条【环评文件质量】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应规范，基础资料数据应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准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提供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稀释剂等辅料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并根据《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或地方标准要求，对其 VOCs 含量、其他有害物质含量以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进行限量值判定。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明确、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要求。